### ****夷望溪镇****

###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收支总体****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情况****

****五、名词解释****

****一、单位职能职责****

夷望溪镇位于桃源县西南，面积295.76平方公里，辖16个村（居），279个村民组。乡镇总人口30005人（农业人口27195人），耕地49289亩。境内楠竹、杉木、渔业资源丰富，辅以旅游产业（夷望溪）。

夷望溪镇镇政府及下属单位的职能在于保障本镇人民的政治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监督企业合理开采资源、公平贸易。通过政府管理、制定产业政策、配置资源的方式对本镇经济实行间接控制；同时，还要发挥市场的力量，承担为居民提供公共产品的任务。即政府为确保市场运行畅通、保证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而对企业和市场所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夷望溪镇镇政府及下属单位的职责在于巩固提高本镇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改善本镇的教学环境，保障本镇中小学校园内师生的安全，联系民政办等有关部门，做好控辍保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成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劳动就业服务；做好本镇以新农合为代表的社会保险服务；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和优抚安置政策，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残疾人基本保障服务，维护孤寡老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做好本镇公共卫生、基本医疗、计划生育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红军纪念碑和爱国教育基地的保护和发展，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村居公共阅读室的健全，鼓励居民读好书、好读书，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娱乐活动。此外，乡镇政府密切关心本地居民的生活安全、生活质量，重点关注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扶贫济困、未成年人保护、消防安全、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的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镇部门机构包括1个人民政府，8个站所、16个村居委员会。分别是夷望溪镇人民政府，水利管理站、综合文化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管理站、民政和劳动保障站、林业管理站、国土规划建设管理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计划生育服务所，岩巴嘴村、红鹤村、仙人溪村、牧马口村、桂竹园村、兴隆社区居委会、松林村、龙潭溪村、大同村、夷望溪村、大樟树村、竹园村、简家溪村、一甲城居委会、凌津滩居委会、马石居委会。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综合预算的原则，夷望溪镇2019年所有收入、支出及专项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我单位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财政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还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也包括其他收入支出。主要涉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夷望溪镇2019年收支总预算2140.65万元。

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2140.6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186.79万元，上级拨款119.78万元，其他收入226.98万元（其中其他收入194.98万元、乡镇财政拨款32万元），上年结转607.10万元。

2.2018年度收入实际为3050.74万元，本年度预算收入为2140.65万元，较去年减少910.09万元。主要因为编制预算时使用了2018年决算中包含的上年结转607.1万元。

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214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7.24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4.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6.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92万元，农林水支出877.1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4.17万元。2018年度支出实际为2454.63万元，本年度预算支出2140.65万元，较去年减少313.98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6.7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81.3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5.46万元，是指民政所的项目支出105.4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以及事业单位、村居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0.48万元。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5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支出52.38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2.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34.3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减少21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夷望溪镇共有车辆1台，其中：公务专用车辆1台，其他车辆0台。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夷望溪镇2019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含项目支出）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6.79万元。

4、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及相关政策办法公开情况。因我镇非贫困乡镇，无贫困村，所以没有安排及公开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没有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政策及方法。

5、举借债务情况说明：无举借债务计划。

****五、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